**产品登记编码：C1030815001374**

**招商银行钻石财富系列之睿远稳健十一期理财计划**

**风险提示书**

**（适合于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投资本理财计划有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是高风险投资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下同）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资产组合内的债券资产存在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债券资产违约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2. **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的回报率。
3.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延期风险：**如因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未能按期向招商银行划付证券投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类券商定向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和收益（如有，下同），则本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将通过向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进行追索来实现，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详细内容见“本金及理财收益”。
5. **再投资风险：**由于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 **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赎回期内办理赎回，除此之外，投资者不享有赎回权利。此外，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的每个赎回期，若该赎回期内累计赎回额份额超过理财计划在该赎回期对应的赎回登记日前存续份额的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招商银行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赎回申请，此时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产生影响并带来流动性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招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有权宣布该计划不成立。**
9.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0.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计划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计划期限为3年，风险评级为R2（稳健型），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A2（稳健型）及以上的客户。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银行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是高风险投资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本金为100000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计划100000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在您签署本理财计划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您签署本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您已知悉并理解理财计划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提示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以上产品适合度评估表的选择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理财计划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经验。**本人具有购买本理财计划所必需的投资经验。本人确认招商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说明书中有关免除、限制招商银行责任的条款，和招商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

本人同时确认如下：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A1 □A2 □A3 □A4 □A5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计划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确认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招商银行钻石财富系列之睿远稳健十一期理财计划**

**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103170）**

**重要须知**

* **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招商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招商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且不超过招商银行公布的本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
*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本理财计划是高风险投资产品，您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招商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风险提示**

**投资本理财计划有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是高风险投资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下同）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资产组合内的债券资产存在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债券资产违约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2. **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的回报率。
3.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延期风险：**如因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未能按期向招商银行划付证券投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类券商定向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和收益（如有，下同），则本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将通过向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进行追索来实现，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详细内容见“本金及理财收益”。
5. **再投资风险：**由于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 **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赎回期内办理赎回，除此之外，投资者不享有赎回权利。此外，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的每个赎回期，若该赎回期内累计赎回额份额超过理财计划在该赎回期对应的赎回登记日前存续份额的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招商银行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赎回申请，此时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产生影响并带来流动性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招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有权宣布该计划不成立。**
9.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0.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计划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风险收益评级**



（本评级为招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投资管理人**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负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招商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1.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的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2.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理财计划的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理财计划募集的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证券类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票、企业债、公司债、短融、中票、私募债、同业存款、资金拆借、债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结构化优先级、定增基金优先级、定增项目优先级、股票收益权等固定收益工具和投资固定收益资产的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比例为理财计划资产的60％～100％；权益类资产通过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通道投资于股票市场、股票定向增发、风险缓冲型定向增发项目、可转债、高收益债、对冲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组合，投资比例为理财计划资产的0～40%（产品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比例区间（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如下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如下规定区间。）**

|  |  |
| --- | --- |
| 固定收益类资产 | 60%—100% |
| 权益类资产 | 不高于40% |

本理财计划通过衡量和管理市场波动风险，采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机制（CPPI策略），以固定资产收益资产未来利息的净现值，作为后期投资的风险损失限额，动态确定或调整证券等风险资产和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理财计划资产的保本增值。

**基本规定**

|  |  |
| --- | --- |
| 名称 | 招商银行钻石财富系列之睿远稳健十一期理财计划（代码：103170） |
| 理财币种 | 人民币 |
| 本金及理财收益 |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到期，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在理财计划到期前，本理财计划的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如投资者提前赎回本理财计划，则投资者将按照招商银行公布的产品净值赎回理财计划，在此情形下招商银行将不保障理财计划本金。详细内容见“**到期支付**”和“**理财计划赎回**”。 |
| 理财期限 | 本理财产品期限为3年，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6月5日。 |
| 理财计划份额 | 理财计划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1份。 |
| 理财计划份额面值 | 每份理财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元。 |
| 发行规模 | 发行规模下限5000万份，上限100亿份，若产品发行规模超出上限，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请。 |
| 认购起点 | 1元人民币为1份，首次投资最低份额为10万份；超出首次投资最低份额部分，须为1万份或1万份的整数倍；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认购”**。 |
| 认购期 | 2015年5月29日10:00到2015年6月4日17:00，认购期内认购资金以活期计付利息。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认购”**。 |
| 认购登记日 | 2015年6月4日 |
| 理财计划成立日 | 2015年6月5日 |
| 理财计划到期日 | 2018年6月5日 |
| 理财计划认购费率 | 投资者认购本理财计划需支付1.0%的认购费。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相关费用**”。 |
| 理财计划申购 |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不开放申购。** |
| 理财计划赎回和赎回期 | **本理财计划封闭期6个月，即自成立日2015年6月5日至2015年12月19日。投资者在封闭期内不得赎回理财计划。**在封闭期后，每年3月、6月、9月、12月等各个月份的第20日（如遇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至24日（如遇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日上午10：00至下午17：00为理财计划的赎回期，投资者可在理财计划的赎回期内赎回本理财计划。具体时间招商银行将以“信息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告知。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赎回**”。 |
| 赎回登记日和赎回日 | 赎回登记日：在封闭期后，每年3月、6月、9月、12月等各个月份的第24日（如遇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在封闭期后，每年每年3月、6月、9月、12月等各个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赎回日。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赎回**”。 |
| 赎回费 | **投资者在理财计划到期前赎回本理财计划，则招商银行将收取相应的赎回费。**如遇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或到期清算，则招商银行将不收取赎回费。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赎回**”，“**理财计划相关费用**”。 |
| 其他费用： | 1.认购费：投资者认购本理财计划需支付1.0%的认购费，在投资者认购本理财计划时，由招商银行收取。2.固定管理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理财计划固定管理费，每个估值日由招商银行按月计提，按年收取。固定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固定管理费=估值日的理财计划财产总值×0.8%×该估值日（不含）至上一估值日（含）之间实际天数÷3653.保管费：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收取保管费，每个估值日由招商银行按月计提，按年收取。保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保管费=估值日的理财计划财产总值×0.20%×该估值日（不含）至上一估值日（含）之间实际天数÷3654.浮动管理费：在理财计划到期（含提前终止），或投资者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赎回本理财计划，如投资者在持有本理财计划期间收益率达到18%，则将收取超过18%部分的10%作为浮动管理费。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相关费用**”。 |
| 估值日 | 本理财计划收益率随投资收益变化，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或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为估值日，招商银行公布以估值日计算的扣除各项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保管费）后的理财计划净值。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估值和净值**”。 |
| 认购清算期 | 认购登记日到成立日期间为认购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理财资金在认购清算期内以活期计付利息。 |
| 认购及赎回方式 | 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认购、赎回本理财计划（全部或部分份额）。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开放网上银行办理认购、赎回。 |
| 节日 | 中国法定公假日。 |
| 工作日 | 除去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 |
| 巨额赎回 | 投资者可于赎回期内向招商银行提出赎回申请，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每个的赎回期，若该赎回期内累计赎回额份额超过理财计划在该赎回期对应的赎回登记日前存续份额的10%时，即为巨额赎回。在遇到巨额赎回时，招商银行有权依照预约赎回递交申请的顺序，依照“先预约先赎回”的原则确认投资者的赎回。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每个的赎回期，对于超过该赎回期内累计赎回额份额超过理财计划在该赎回期对应的赎回登记日前存续份额10%部分的赎回申请，招商银行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赎回申请。 |
| 提前终止 | 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详细内容见以下“**提前终止**”。 |
| 对账单 | 本理财计划不提供对账单。 |
| 税款 | 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计划账户中扣付缴纳。 |

**理财计划认购**

1.认购份额：1元人民币为1份。

2.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下限为5000万份，如认购金额不足5000万份，招商银行有权宣布理财计划不成立。产品规模上限为100亿份，认购期内如产品份额超过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上限，招商银行有权停止接受认购申请。

3.理财计划认购期：2015年5月29日10:00到2015年6月4日17:00，认购清算期内以活期计付利息。

4.认购登记日：本理财计划于2015年6月4日进行认购登记。

5.认购和手续：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认购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开放网上银行办理认购。

6.认购份额：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万份，高于认购单笔最低限额的份额须为1万份的整数倍。

7.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理财计划累积认购份额达到发行规模上限时，招商银行有权停止接受认购申请。

8.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理财计划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

（2）招商银行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招商银行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以招商银行的最终另行确认为准。招商银行在认购登记日为投资者登记认购份额，投资者应在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及认购的份额；

（3）认购撤单：在认购登记日前的认购期内允许投资者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认购的情况，投资者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全部金额逐笔撤销；

（4）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成功后，认购款项以人民币资金形式存入招商银行，且招行有权冻结该部分资金。该部分资金自认购之日（含）起，至认购登记日（含）止，招商银行以活期计付利息。

9.发售对象：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合格投资者指招商银行私人银行客户、钻石客户和招商银行认定的零售高净值客户。

**理财计划估值和净值**

本理财计划收益率随投资收益变化，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或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为估值日，招商银行在估值日扣除理财计划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保管费）后，计算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并在估值日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公告”约定的渠道发布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4位以后舍位。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指1份理财计划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理财计划总财产－理财计划应承担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保管费）]÷理财计划总份额

**理财计划相关费用：**

1.认购费：投资者认购本理财计划需支付1.0%的认购费，在投资者认购本理财计划时，由招商银行收取。

计算示例：假定某投资者认购一笔份额为1,000,000份理财计划，假定投资者需支付的认购费和认购总金额为：

所需支付认购费＝1,000,000份×1.00元/份×1.0%＝10,000元人民币

所需支付认购总金额＝1,000,000份×1.00元/份+认购费=1,010,000元人民币

**（以上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2.固定管理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理财计划固定管理费，每个估值日由招商银行按月计提，按年收取。固定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

固定管理费=估值日的理财计划财产总值×0.8%×该估值日（不含）至上一估值日（含）之间实际天数÷365

3.保管费：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收取保管费，每个估值日由招商银行按月计提，按年收取。保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

保管费=估值日的理财计划财产总值×0.20%×该估值日（不含）至上一估值日（含）之间实际天数÷365

4.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理财计划总份额×单位浮动管理费

单位浮动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1）理财计划到期日（含提前终止日），针对投资者的任一认购行为，其单笔认购资金在到期日应提取的浮动管理费由保管人单笔计算并由招商银行收取，计算公式如下：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到期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理财计划份额认购净值）÷1.00×100％

如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18%，则

单位浮动管理费＝0

如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18%，则

单位浮动管理费＝1.00×（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18%）×10％

单位浮动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4位以后舍位。

（2）投资者赎回理财计划份额时，针对投资者的任一认购行为，其单笔认购资金在赎回时应提取的浮动管理费由招商银行收取，计算公式如下：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赎回估值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理财计划份额认购净值）÷1.00×100％

如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18%，则

单位浮动管理费＝0

如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18%，则

单位浮动管理费＝1.00×（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18%）×10％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单位浮动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4位以后舍位。

5.赎回费率：

2015年6月5日至2015年12月19日为理财计划的封闭期，投资者不得赎回本理财计划。

投资者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产品成立一年内）赎回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将对每一份理财计划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为1%。

投资者在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产品成立一年至两年）赎回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将对每一份理财计划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为0.5%。赎回费和赎回金额的计算如下：

（1）理财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理财计划采用“份额赎回”方式。

赎回金额＝总赎回份额×（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单位浮动管理费（如有））

（2）赎回费：详细赎回费率请参见“**理财计划相关费用”**

赎回费=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3）投资者应得赎回资金：

投资者应得赎回资金＝赎回金额-赎回费

赎回费用计算示例：假定某投资者赎回一笔份额为1,000,000份理财计划，假定投资者在2015年12月赎回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申购净值为1.00，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1.2000,，赎回费率为1.0%。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到期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理财计划份额认购（申购）净值）÷1.00×100％=（1.20－1.00）÷1.00=20%

因为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18%，则：

单位浮动管理费＝1.00×（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18%）×10％=0.002

赎回金额＝总赎回份额×（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单位浮动管理费（如有））=1,000,000×（1.2000-0.0020）=1,198,000元人民币

赎回费＝赎回金额×赎回费率=1,198,000元人民币×1.0%＝11,980.00元人民币

投资者应得赎回资金＝赎回金额-赎回费=1,198,000元人民币-11,980.00元人民币=1,186,020.00元人民币

（以上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赎回资金。）

**理财计划赎回**

1.封闭期：本理财计划封闭期6个月，即自成立日2015年6月5日至2015年12月19日。本理财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在封闭期内不得赎回理财计划。

2.赎回期：在封闭期后，每年3月、6月、9月、12月等各个月份的第20日（如遇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至24日（如遇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日上午10：00至下午17：00为理财计划的赎回期，投资者可在理财计划的赎回期内赎回本理财计划。

3.赎回登记日：在封闭期后，每年3月、6月、9月、12月等各个月份的第24日（如遇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赎回登记日。

4.赎回日：在封闭期后，每年3月、6月、9月、12月等各个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赎回日。

5.赎回规则

（1）“未知价原则”，即本产品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产品份额净值的公布详见“**理财计划估值和净值**”。

（2）投资者可对每个赎回登记日前的赎回指令进行撤销。

（3）巨额赎回：投资者可于赎回期内向招商银行提出赎回申请，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每个的赎回期，若该赎回期内累计赎回额份额超过理财计划在该赎回期对应的赎回登记日前存续份额的10%时，即为巨额赎回。在遇到巨额赎回时，招商银行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赎回申请。

示例：如果理财计划总存续份额为5亿份，在当月赎回期内投资者已累计净赎回额达到5000万份，招商银行有权拒绝投资者超过5000万份之后的赎回申请。

（4）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计划无法继续申购和赎回时，招商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5）投资者赎回最低份额为1万份，超出最低份额部分，应为1万份或1万份的整数倍。

6.赎回程序

（1）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在赎回期内提出赎回申请，可通过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赎回本理财计划本理财计划（全部或部分份额）。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开放网上银行办理申购、赎回。

（2）赎回份额的确认

招商银行在每个赎回登记日对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登记。投资者应在赎回期之后及时到提出申请赎回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或在招商银行开通网上银行申购、赎回后，在网上银行进行成交查询。

（3）赎回的支付

 投资者赎回成功后，招商银行在赎回日为投资者扣减相应赎回份额，并将投资者应得赎回资金于赎回日后10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到期支付**

1.本理财计划期限3年，到期日为2018年6月5日，逢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顺延。适用节假日：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2.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到期时，招商银行不承诺保证本金安全，投资者在到期日的应得收益（如有）随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3.理财计划到期时，如理财计划项下财产全部变现，招商银行在理财计划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4.理财计划到期时，如理财计划项下证券投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券商定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固定收益类资产不能全部变现，则招商银行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如有）、保管费）后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招商银行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如有）、保管费）后向投资者分配。

5.投资者到期日应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资金 = 投资者到期日持有理财计划份额×（到期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单位浮动管理费（如有））

6.理财计划到期收益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

（1） 每份额收益 = 到期日份额净值 -单位浮动管理费（如有）– 认购日（申购日）份额净值

（2） 投资者总收益 = 投资者到期日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每份额收益

**提前终止**

1.理财存续期内，理财计划连续三个月总份额低于5000万份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理财计划。

2.投资者可以在约定的赎回申请期内赎回本理财计划，其他时间内不得赎回。

3.招商银行根据国家金融政策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判断市场状况将发生重大变化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理财计划。

4.招商银行若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一网通（[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投资者应得资金。

5.招商银行若提前终止理财计划，将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者应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资金 = 投资者到期日持有理财计划份额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单位浮动管理费（如有））

**信息公告**

1.招商银行一网通（www.cmbchina.com)为公布本理财计划各类信息的唯一指定网站。

2.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内，本理财计以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理财计划到期日（或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为估值日，招商银行以估值日计算扣除各项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保管费）后的理财计划单位净值，并在估值日后10个工作日以内公布理财计划单位净值。招商银行有权通过一网通（[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发布理财计划相关的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

3.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内，招商银行将在产品成立后2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公布理财计划投资组合构成和证券类资产的投资情况（包括净值、投资比例）。招商银行在每个估值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向投资者公布理财计划投资组合构成和证券类资产的投资情况（包括净值、投资比例）。招商银行有权通过一网通（[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发布理财计划相关的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

4.招商银行将在理财计划到期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一网通（[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如果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将于实际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一网通（www.cmbchina.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6、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计划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一网通（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修订后的产品说明书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相关事项说明**

1.理财计划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理财计划管理人。招商银行有权确定或调整理财计划在证券投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券商定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

2保管专户：理财计划在招商银行开立保管专户，由招商银行进行监管。

3.保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招商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5.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

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银行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目标客户群开发设计并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分为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三大类，请您充分认识不同类型产品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建议您：**首先**，请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通过我行专门为您设计的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了解您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其次**，请认真阅读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具体为《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本《客户权益须知》等，然后选择购买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您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可及时向我行理财人员进行咨询。**最后**，请关注我行对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与频率以及我行相关联络方式，以及当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时请及时向我行反馈。我行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一、购买理财产品三部曲：**

**第一部 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要求，银行在客户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必须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以保障客户购买的理财产品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我行将从客户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协助您全面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帮助您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我行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分为谨慎型（A1）、稳健型（A2）、平衡型（A3）、进取型（A4）、激进型（A5）五个等级。与此同时，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我行理财产品分为谨慎型产品（R1）、稳健型产品（R2）、平衡型产品（R3）、进取型产品（R4）、激进型产品（R5）五个风险等级。我行根据风险匹配原则，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如下对应关系，建议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客户类型 | 风险特征描述 | 适合的产品类型 |
|  谨慎型（A1） | 您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谨慎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以保本为主的投资工具，但您因此会牺牲资本升值的机会。 | 谨慎型（R1）产品 |
|  稳健型（A2） |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低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本金风险相对较小、具有一定升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 稳健型（R2）及以下产品 |
|  平衡型（A3） |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等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 平衡型（R3）及以下产品 |
|  进取型（A4） |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 进取型（R4）及以下产品 |
|  激进型（A5） | 您属于可以承受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的情况下，您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需对您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 激进型（R5）及以下产品 |

为了准确地了解和评估您的投资需求，请您在**首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前，到我行营业网点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

客户评估流程：

填写《个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表》

由我行工作人员录入系统后自动生成相应的客户风险等级评级结果

签名确认评估结果

客户风险评估

 为了及时更新您的财务状况，明确您的投资目标，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期，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请您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通过我行柜面或网上银行方式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第二部 购买您选择的理财产品**

您在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选择适合您风险承受能力的我行银行理财产品，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方式进行购买。具体认购流程如下：

（一）营业网点

阅读并签署《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客户权益须知》

《产品说明书》

阅读并签署

《风险揭示书》

交我行工作人员进行购买操作

理财产品购买成功

理财产品购买

认真阅读销售文件

**温馨提示：**请您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中的风险提示部分，并充分知晓产品风险，自愿购买我行理财产品，您一旦作出投资决策，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投资揭示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二）网上银行

查询

登录网上银行大众版或专业版

投资管理

受托理财首页

选择理财产品

点击产品名称

查看产品信息

返回界面

点击购买

当前持仓

阅读相关销售文件，确认风险揭示书抄录、协议书签署，并按操作指示输入相关信息

点击“确认”

委托购买成功

当前委托

（三）电话银行

选“1”

自动语音

“”

按照提示

完成购买

输入购买

理财产品代码

（查询按“\*#”键）

输入银行卡号

选“3”

证劵、基金及理财产品业务

选择6

受托理财

选“1”

购买

拨打95555

选择2

人工咨询

选“1”

个人银行业务

输入查询密码

选“3”

证劵、外汇

及投资业务

转接人工服务专员

（四）手机银行

免费下载手机银行客户端软件，登录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界面，理财产品购买流程请参照“网上银行”。

**第三部 了解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

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公告”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二、客户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三、招商银行联络方式**

（一）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

（二）境外服务热线：86-755-84391000，86-755-84391999。

（三）“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